

关于对超过学习年限研究生进行学籍处理的通知

各培养学院：

根据 2016 年 11 月 18 日学校学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以及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中南林发〔2017〕99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下发有关研究生学籍问题通知如下，请各培养学院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关于研究生基本学制和学习年限的说明

严格执行学籍管理文件中关于研究生学制以及学习年限的规定，即：学校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。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，学习年限为 2-5 年；普通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，学习年限为 3-8 年；硕博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；本硕博贯通培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8 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为 10 年。

二、对超过学习年限未毕业研究生的学籍清理工作的具体要求

1.2010 级及之前注册学籍的博士研究生，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未提交学位论文“双盲”评审的，将按照退学处理。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学位论文“双盲”评审，若专家通讯评议结果有 2 份及 2 份以上不合格的，不再受理其复审，将按照退学处理；若专家通讯评议结果有 1 份不合格的，可受理其复审，但必须在 2019 年 6 月及以前获得博士学位，否则不再受理其复审，将按照退学处理。

2.2013 级及之前注册学籍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 2014 级及之前注册学籍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必须完成学位论文送审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否则按照退学处理。

3.2013 年入学的在职研究生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必须完成学位论文送审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否则按照退学处理。

三、2010 年后注册学籍的博士研究生，达到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当年的 4 月 15 日前未提交学位论文“双盲”评审，将按照退学处理。达到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当年的 4 月 15 日前提交学位论文“双盲”评审，若专家评审结果有 2 份及 2 份以上不合格的，不再受理其复审，将按照退学处理；若专家评审结果有 1 份不合格的，可受理其复审，但必须在达到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次年的 6 月及以前获得博士学位，否则不再受理其复审，将按照退学处理。

四、2013 年后注册学籍的硕士研究生，达到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当年的 5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并由学院（部）将答辩决议于当年 6 月初提交至研究生院，否则按照退学处理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请各学院通知到每一位研究生和导师，并于9月30日前将拟清退研究生名单，交研究生院（纸质档签字盖章，电子档发送至邮箱：121329968@qq.com）。研究生院将清退研究生的名单公示半个月，无异议后，注销其学籍。

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2018年9月5日